

股票代號：6677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

(犇亞會議中心 EE 會議室)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3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領取之酬金報告。	3
四、本公司「110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正報告。	3
肆、承認事項	4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4
案由二：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4
伍、討論事項	5
案由一：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
案由二：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5
案由三：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5
陸、臨時動議	5
柒、散會	5
附件	6
附件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9
附件三、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21
附件四、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3
附件五、113 年度董事領取之酬金明細	34
附件六、110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附件八、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附錄	38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8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附錄三、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	50
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4
附錄五、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55

壹、開會程序

一、 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二、 報告事項

三、 承認事項

四、 討論事項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貳、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犇亞會議中心 EE 會議室)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一、 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二、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領取之酬金報告。

(四) 本公司「110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正報告。

三、 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 討論事項

(一)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二)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三) 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參閱第 6 頁~第 8 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33 頁附件四。

三、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領取之酬金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係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定之。

(二)113 年度董事領取之酬金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五。

四、本公司「110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正報告。

說明：依據現行實務與營運所需，擬修正本公司 110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六。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會計師與蔡蓓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送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32 頁附件一至附件三。

(三)謹提請 承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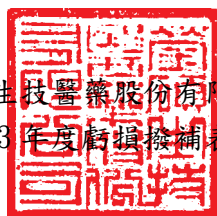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送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請參閱下表。

(二)謹提請 承認。

瑩碩生投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民國 113 年度稅後淨利	(57,207,607)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19,224,242	
截至 113 年底待彌補虧損	(37,983,365)	
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12,526,76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5,456,599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顏麟權



會計主管：李文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基於業務發展考量，於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請股東會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提請解除競業禁止董事及其代表人名單及兼任職務如下：

擔任本公司職務	姓名	兼任職務
董事	富可紳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麟權	國邑藥品科技(股)公司 副董事長
獨立董事	康熙洲	友霖生技醫藥(股)公司 獨立董事
		安基生技新藥(股)公司 獨立董事

(四)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二：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正，上市及上櫃公司應於公司章程明訂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之相關事項及營運所需，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七。

(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三：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營運所需，擬修正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八。

(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3 年度經營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收入為 411,869 仟元，營業毛利為 165,377 仟元，分別較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減少約 4.94% 及 16.71%，主要係去年度集團公司整體平均銷售價格因受健保藥價調降影響，另外，國內、外新合作業務之洽談及外銷產品進度均較預期遞延所致；此外，本公司為維持市場競爭力，仍持續投入大量新產品之開發預算，整體研發費用投入較去年度成長 5%，佔比達整體營收入 37.44%。

113 年度合併之營業收入為 895,320 仟元，營業毛利為 325,482 仟元，稅後淨損為 57,208 仟元，分別較同期減少 5%、18% 及 362%，主係雖受價格調降因素，集團公司仍持續有效運用資源及拓展市規模，並為維持長期成長動能與競爭力，整體集團研發費用之投入亦較同期支出增加等所致。

隨著過去所投入新產品開發之成果陸續上市，國內外合作業務亦於逐步取得進展，未來在國內外市場拓展效益逐漸顯現及子公司營運逐漸轉佳，外銷市場逐步開花結果，營運將可穩定成長。

(二) 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411,869	433,275
	營業毛利	165,377	198,567
	稅後淨(損)利	(57,208)	21,8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27)%	2.05%
	權益報酬率	(5.42)%	2.41%
	基本每股(虧損)	(1.03)	0.43
	盈餘(元)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取得 171 項藥品之藥證，目前亦已建構多項技術平台，目前除持續開發特殊學名藥及困難學名藥並積極洽談國內外之技術合作案外，亦已展開新劑型新藥之開發，目前已陸續佈局多國專利並成功取具一項專利核准。

(四)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告財務預測。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持續以佈建完成之技術平台進行產品開發，並藉由累積多年的技術經驗，選取適當的藥物進行劑型改良，加上完整的專利保護，提升產品競爭力。此外，本公司透過上下游整合及與國內同業間相互合作，降低重複投資，藉由各自專業領域進行新產品開發，共同搶攻國內外市場商機。

海外市場方面，中國大陸為全球第二大藥品市場，近年來致力於提升藥品品質，推行仿製藥一致性評價政策，本公司受惠於此政策之推行，陸續與中國大陸合作夥伴簽訂多項產品合作，並陸續開花結果，未來除與既有合作夥伴持續深化雙方的合作關係外，亦仍持續尋找具有潛力的合作夥伴，除可提升營運績效，亦可分散客戶過度集中之風險。

除前述中國大陸之營運布局外，本公司亦積極布局東北亞及東南亞市場，藉以擴大營運規模及分散營運風險。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之銷售係依合約及市場銷售變化預估訂定，114 年度預期持續拓展國內外市場及相關成效發揮，整體營運將持續穩定成長。

(三) 重要之產銷策略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特殊學名藥及困難學名藥之開發，並委由代工廠進行生產後進行銷售，目前主要劑型包括錠劑、膠囊及顆粒劑型，主要適應症包括心血管用藥及中樞神經用藥等。除產品銷售外，本公司亦洽談國內外包括技術合作案及共同合作案，藉以拓展營業收入來源。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深耕台灣，放眼海外

本公司近年來雖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惟經營團隊及研發團隊仍深耕在台灣，並不斷提升研發能量，針對高階技術，亦選擇根留台灣，降低營運風險。未來之產品開發，將同時評估海外市場及國內市場之需求狀況，以降低產品開發成本，創造最大效益。

除中國大陸所帶來醫藥改革商機外，本公司亦積極與日本、韓國及東南亞合作夥伴洽談產品合作，並透過同業合作模式，共同進軍歐美市場，藉以降低營運過度集中於中國大陸之風險及擴大營運規模。

(二) 持續投入特殊學名藥及利基型學名藥之開發並搶攻新劑型新藥商機

為避開一般學名藥之紅海市場，本公司持續藉由本身之技術平台投入特殊學名藥及困難學名藥之開發，並藉由集團完整的上下游整合，進行市場行銷。此外，本公司已建構多項特殊的技術平台，並瞭解各技術平台之優勢，加上本公司研發團隊擁有豐富的藥品開發經驗，亦已展開選取適當之藥物進行劑型改良，搶攻新劑型新藥商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受到中國大陸醫藥改革政策之影響，持續有多家中國大陸企業與本公司洽談合作案，本公司與中國大陸合作夥伴，共同搶攻中國大陸醫藥市場，有助於提高股東權益；此外，本公司仍積極洽談包括東北亞及東南亞市場合作機會，並透過與同業合作布局歐美市場，藉以降低過度集中單一國家之風險。未來仍將隨時關注經濟環境及法規變化，機動調整營運方向，以股東權益最大化為優先考慮，並將環境變化之影響降至最低，確保公司之競爭優勢。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顏麟權



會計主管：李文龍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695 號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藥品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藥品銷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藥品之銷售，該等產品於民國113年度之銷貨收入淨額計新台幣359,971仟元，並以內銷為主，其銷售對象遍及全國各地之經銷商、醫院、診所及藥局等，銷售對象眾多且該銷貨收入之交易數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較為困難，因此，本會計師將此類交易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銷貨收入認列內部控制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包括檢視客戶徵信資料、收入認列依據之確認、簽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
2. 確認本期新增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設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業項目等，並分析前期之銷貨金額及情況，以評估其銷貨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3. 針對本年度帳列之藥品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客戶簽收紀錄暨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確認帳列之藥品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總額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24,570 仟元及 11,685 仟元。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並銷售藥品，該等存貨會因不同通路之市場需求及效期等因素影響，故存在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之一定風險。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之存貨，個別辨認淨變現價值並提列相關損失。

因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庫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抽樣測試個別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與公司所訂政策相符，以及售價和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4. 確認報表編製邏輯之適當性，並抽樣測試呆滯存貨所提列之跌價損失，檢視相關文件，並評估備抵損失估列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顏裕芳

顏裕芳



會計師

蔡蓓華

蔡蓓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93號

金管證審字第1130350413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8,883	13	\$	171,295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6,087	1		104,926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148	1		9,16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2,130	3		39,95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4,238	8		111,186	8
1200	其他應收款			36	-		5,33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498	-		5,21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78	-		4,276	-
130X	存貨	六(五)		112,885	9		119,527	9
1410	預付款項	七		12,597	1		15,90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49,780</u>	<u>36</u>		<u>586,792</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560	4		30,0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96,755	40		500,955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133,999	11		131,949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9,031	2		26,756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6,465	1		1,6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9,229	2		17,30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四)		50,198	4		62,891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88,237</u>	<u>64</u>		<u>771,552</u>	<u>57</u>
1XXX	資產總計		\$	<u>1,238,017</u>	<u>100</u>	\$	<u>1,358,344</u>	<u>100</u>

(續次頁)

 瑩碩生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七及八	\$	20,000	2	\$ 70,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4,861	1	835 -
2150	應付票據			140	-	- -
2170	應付帳款			26,135	2	16,40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7,253	2	37,94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45,841	4	36,93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916	-	5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七)		8,568	1	8,08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七及八		11,221	1	11,625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1,465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112	-	2,2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1,512	13	184,142 14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16,211	1	27,732 2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七及八		26,888	2	37,304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七)		10,858	1	18,99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七)		180	-	68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4,137	4	84,713 6
2XXX	負債總計			215,649	17	268,855 2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558,142	45	556,635 4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483,683	39	478,849 3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2,527	1	10,341 1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	37,984)	(3)	43,664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		6,000	1	- -
3XXX	權益總計			1,022,368	83	1,089,489 8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38,017	100	\$ 1,358,34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顏麟權



會計主管：李文龍



 瑩碩生技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411,869 100	\$ 433,2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247,861) (60)	(230,002) (53)
5900 營業毛利		164,008 40	203,273 4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23,227) (6)	(24,596) (6)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24,596 6	19,890 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5,377 40	198,567 4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512) (6)	(20,621) (5)
6200 管理費用		(57,624) (14)	(49,597)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4,217) (37)	(146,919) (3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31) -	(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6,484) (57)	(217,140) (50)
6900 營業損失		(71,107) (17)	(18,57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及七	4,882 1	2,987 1
7010 其他收入		5,583 1	40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3,097 1	(2,45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2,272) -	(3,67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7,048) (2)	38,908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42 1	36,168 8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66,865) (16)	17,595 4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四)	9,657 2	4,266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57,208) (14)	\$ 21,861 5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6,000 2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000 2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000 2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208) (12)	\$ 21,861 5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1.03)	\$ 0.43
9850 稀釋		(\$ 1.03)	\$ 0.4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顏麟權



會計主管：李文龍





登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1,635	\$ 205,912	\$ 5,170	\$ -	\$ 10,341
本期淨利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現金增資		-	-	5,267	-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		75,000	262,500	-	-	-
成本		-	504	(504)	-	-
12 月 31 日餘額		\$ 556,635	\$ 468,916	\$ 9,933	\$ -	\$ 10,34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6,635	\$ 468,916	\$ 9,933	\$ -	\$ 10,341
本期淨利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1,507	2,261	(1,133)	-	-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	3,706	-	-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207)	207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2 月 31 日餘額		\$ 558,142	\$ 471,177	\$ 12,299	\$ 207	\$ 12,52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顏麟權



會計主管：李文龍

 瑩碩生技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66,865)	\$ 17,5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31	3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二) 20,663	19,662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二) 1,472	503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882) (	2,987)
利息費用	2,272	3,67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二十三) 2,227	4,23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六(六) 7,048 (	38,908)
聯屬公司間淨未實現利益	六(六) (1,369)	4,7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	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貨	6,642 (	8,372)
應收票據淨額	3,019	2,025
應收帳款淨額	(2,303)	1,85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948 (	14,580)
長期應收帳款淨額	8,529 (	23,376)
其他應收款	6,726	5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0)	260
預付款項	3,307	1,6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505 (	8,570)
應付票據	140 (	962)
應付帳款	9,727 (	16,38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93) (	6,115)
其他應付款	10,163 (	2,383)
退款負債	1,465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66 (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855 (	1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	(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313 (	66,051)
收取之利息	3,455	1,521
支付之利息	(2,375) (	3,676)
退還(支付)所得稅	733 (	4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126 (	68,660)

(續次頁)

 瑩碩生技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16,560)	(\$	3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六)	(	21,194)	(	18,67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	6,243)	(	2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8,839	(	94,724)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10,350)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0		56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874	(	2,7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736	(	156,1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100,000		269,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	150,000)	(	282,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	10,820)	(	9,769)
租賃負債本金支付	六(八)(二十七)	(	8,335)	(	7,527)
現金增資	六(十五)		-		337,500
執行員工認股權			2,635		-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六(二十七)	(	500)	(	2)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七)	(	22,25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89,274)		307,2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2,412)		82,3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295		88,9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8,883	\$	171,29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顏麟權



會計主管：李文龍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694 號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瑩碩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瑩碩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瑩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瑩碩集團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瑩碩集團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藥品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藥品銷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瑩碩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藥品之銷售，該等產品於民國 113 年度之銷貨收入淨額計新台幣 483,157 仟元，並以內銷為主，其銷售對象遍及全國各地之經銷商、醫院、診所及藥局等，銷售對象眾多且該銷貨收入之交易數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較為困難，因此，本會計師將此類交易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銷貨收入認列內部控制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包括檢視客戶徵信資料、收入認列依據之確認、簽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
2. 確認本期新增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設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業項目等，並分析前期之銷貨金額及情況，以評估其銷貨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3. 針對本年度帳列之藥品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客戶簽收紀錄暨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確認帳列之藥品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總額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97,463 仟元及 35,047 仟元。

瑩碩集團主要從事製造並銷售藥品，該等存貨會因不同通路之市場需求及效期等因素影響，故存在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之一定風險。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之存貨，個別辨認淨變現價值並提列相關損失。

因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庫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抽樣測試個別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與集團所訂政策相符，以及售價和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4. 確認報表編製邏輯之適當性，並抽樣測試呆滯存貨所提列之跌價損失，檢視相關文件，並評估備抵損失估列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瑩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瑩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瑩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瑩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瑩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瑩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瑩碩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顏裕芳

顏裕芳



會計師

蔡蓓華

蔡蓓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8,916	17	\$	295,434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23,912	1		115,735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0,831	1		27,65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89,664	9		222,062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2,097	-		7,05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74	-		4,305	-
130X	存貨	六(五)		262,416	13		283,861	13
1410	預付款項			18,145	1		22,18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78,555	42		978,287	4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560	2		30,0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1,017,698	48		1,046,344	4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0,150	1		32,717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46,447	2		40,38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4,378	2		22,02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四)		57,796	3		68,818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29,029	58		1,240,288	56
1XXX	資產總計		\$	2,107,584	100	\$	2,218,575	100

(續次頁)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七及八	\$ 205,000 10	\$ 215,000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20,065 1	5,434 -
2150	應付票據		145 -	- -
2170	應付帳款		74,845 4	73,233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20,012 6	108,49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6,67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七)	9,356 -	14,65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七及八	63,461 3	58,495 3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十一)	2,398 -	57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330 -	4,15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02,612 24	486,717 22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16,211 1	27,733 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七及八	437,611 21	480,698 2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七)	11,201 -	18,99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七)	577 -	1,18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5,600 22	528,613 24
2XXX	負債總計		968,212 46	1,015,330 46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558,142 26	556,635 25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483,683 23	478,849 21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527 1	10,341 1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	37,984) (2)	43,664 2
其他權益		六(三)		
3400	其他權益		6,000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22,368 48	1,089,489 49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117,004 6	113,756 5
3XXX	權益總計		1,139,372 54	1,203,245 5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07,584 100	\$ 2,218,57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顏麟權



會計主管：李文龍



 瑩碩生技醫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895,320 100	\$ 939,9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二十三)	(569,838) (63)	(543,010) (5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25,482 37	396,934 4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18,852) (13)	(100,538) (10)
6200 管理費用		(114,627) (13)	(104,040)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8,427) (17)	(139,203)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49) -	16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2,055) (43)	(343,621) (36)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56,573) (6)	53,31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九)	5,569 -	3,887 -
7010 其他收入		6,668 1	1,68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995 -	(2,13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6,679) (2)	(18,07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47) (1)	(14,633) (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60,020) (7)	38,680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四)	5,919 1	(7,882)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54,101) (6)	\$ 30,798 3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6,000 1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000 1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000 1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101) (5)	\$ 30,798 3
(淨損)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7,208) (6)	\$ 21,861 2
8620 非控制權益		3,107 -	8,937 1
		(\$ 54,101) (6)	\$ 30,798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1,208) (5)	\$ 21,861 2
8720 非控制權益		3,107 -	8,937 1
		(\$ 48,101) (5)	\$ 30,798 3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1.03)	\$ 0.43
9850 稀釋		(\$ 1.03)	\$ 0.4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顏麟權



會計主管：李文龍





登碩生技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普通股	資本溢價	於發行溢價	母公認員工	公認股權其	公司積存	業主之			總計	非控制權益合計	
							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1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1,635	\$ 205,912	\$ 5,170	\$ -	\$ 10,341	\$ 21,803	\$ -	\$ 724,861	\$ 104,776	\$ 829,637	
	本期淨利	-	-	-	-	-	21,861	-	21,861	8,937	30,7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861	-	21,861	8,937	30,79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	
	現金增資	75,000	262,500	5,310	-	-	-	-	5,310	-	5,31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	504	(504)	-	-	-	-	337,500	-	337,50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43)	-	-	-	-	(43)	43	-	
	12 月 31 日餘額	\$ 556,635	\$ 468,916	\$ 9,933	\$ -	\$ 10,341	\$ 43,664	\$ -	\$ 1,089,489	\$ 113,756	\$ 1,203,245	
1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6,635	\$ 468,916	\$ 9,933	\$ -	\$ 10,341	\$ 43,664	\$ -	\$ 1,089,489	\$ 113,756	\$ 1,203,245	
	本期淨損	-	-	-	-	-	(57,208)	-	(57,208)	3,107	(54,1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000	6,000	-	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7,208)	6,000	(51,208)	3,107	(48,101)	
	員工行使認股權	1,507	2,261	(1,133)	-	-	-	-	2,635	-	2,635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	3,847	-	-	-	-	3,847	-	3,847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207)	207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186	(2,186)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2,254)	-	(22,254)	-	(22,25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41)	-	-	-	-	(141)	141	-	
	12 月 31 日餘額	\$ 558,142	\$ 471,177	\$ 12,299	\$ 207	\$ 12,527	(\$ 37,984)	\$ 6,000	\$ 1,022,368	\$ 117,004	\$ 1,139,3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顏麟權



會計主管：李文龍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60,020)	\$ 38,6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49	160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二)	74,404	73,158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二)	2,305	1,397
利息收入	六(十九)	(5,569)	(3,88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6,679	18,07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二十三)	3,847	5,3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	(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貨		21,445	(40,760)
應收票據淨額		6,821	2,007
應收帳款淨額		32,249	(11,026)
長期應收帳款		8,529	(23,376)
其他應收款		6,057	1,161
預付款項		4,041	(7,30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109	(7,793)
應付票據		145	(962)
應付帳款		1,612	(19,837)
其他應付款		14,952	(247)
退款負債—流動		1,821	(15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75	396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8)	(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5,673	24,815
收取之利息		4,467	2,490
支付之利息		(16,792)	(18,253)
支付之所得稅		(11,377)	(11,7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1,971	(2,655)

(續次頁)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16,560)	(\$	30,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35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六)	(	42,338)	(	44,69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18,254)	(	2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1,823	(	95,031)
預付設備及無形資產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增加			-	(	13,129)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337)		47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92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260	(	179,2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645,000		809,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	655,000)	(	850,384)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	38,121)	(	46,433)
租賃負債本金支付	六(七)(二十七)	(	15,479)	(	13,674)
現金增資	六(十五)		-		337,500
執行員工認股權			2,635		-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六(二十七)	(	530)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七)	(	22,25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83,749)		236,0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3,482		54,1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5,434		241,3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8,916	\$	295,4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顏麟權



會計主管：李文龍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會計師及蔡蓓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中成

陳中成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113 年度董事領取之酬金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或母子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吉劭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王建治	360	360				33	33	(0.69)	(0.69)	3,594	5,400						(6.97)	(10.13)		
	富可紳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麟權	360	360				33	33	(0.69)	(0.69)	3,594	5,400	72	108				(7.10)	(10.31)		
	陳淑君	360	360				33	33	(0.69)	(0.69)	873	2,358	36	107				(2.28)	(5.00)		
	林志亮	144	144				13	13	(0.27)	(0.27)							(0.27)	(0.27)			
	許光陽 (註 1)	217	217				13	13	(0.40)	(0.40)							(0.40)	(0.40)			
獨立董事	許光陽 (註 1)	215	215				20	20	(0.41)	(0.41)							(0.41)	(0.41)			
	陳中成	540	540				33	33	(1.00)	(1.00)							(1.00)	(1.00)			
	陳純誠	540	540				33	33	(1.00)	(1.00)							(1.00)	(1.00)			
	康熙洲 (註 2)	326	326				20	20	(0.60)	(0.60)							(0.60)	(0.60)			

註：1.於 113.5.24 全面改選，當選為一般董事。

2.於 113.5.24 全面改選，當選新任獨立董事。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一)~(四)以上略 (五)本公司<u>如依本辦法行新股交付予認股權人，應於每季至少一次向主管機關申請已完成認股股份資本額變更登記。</u>	八、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一)~(四)以上略 (五)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辦理已完成轉換股份之資本額變更登記。	配合營運所需修訂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分派不低於百分之十予基層員工。</u>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以下略)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以下略)	配合法令及營運所需修訂
第二十條： (以上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28 日 <u>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5 月 28 日</u>	第二十條： (以上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28 日	增列修訂日期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6.1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辦法之規定，併同第7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 <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額度內先予</u> 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6.1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辦法之規定，併同第7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或 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 <u>一定金額內</u> 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配合營運需求修正
7.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送交財務單位審核，財務單位經評估表示審核意見後，呈請董事長決行， <u>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u> ，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後續相關管控措施。如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7.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送交財務單位審核，財務單位經評估表示審核意見後，呈請董事長決行， 但不在董事長授權範圍者 ，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後續相關管控措施。如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同上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Anxo Pharmaceutical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3.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4.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6.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7.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8.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1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時，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限制，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對外及關係企業背書或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遷移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整，分為貳佰伍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之額度，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本公司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

認股價格得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每股淨值)，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股份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為之；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但應洽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股務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 30 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 15 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形外，其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

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規定，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依主管機關規

定，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職責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日起，本公司監察人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且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十二之一條：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二之二條：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任一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如獨立董事者，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惟得視公司未來盈餘及資金狀況，調整其發放比例，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或研發計畫，得經股東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應依公司法第 156 條規定辦理，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2 年 04 月 02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10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08 月 01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11 月 17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06 月 13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05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1 月 14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9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7 月 01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8 月 25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3 月 27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25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5 月 23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31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28 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三、權責

股務單位：與本程序相關事項之辦理。

四、程序與說明

1.本公司股東會除本公司章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2.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3.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3.1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3.2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3.3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

- 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4.1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4.2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4.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5.1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6. 本公司股東出席及報到程序
- 6.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6-1.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 6-1.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6-1.1.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6-1.1.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6-1.1.2.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6-1.1.2.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6-1.1.2.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6-1.1.2.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6-1.1.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9 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6.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6.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6.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6.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6.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

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6.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6.8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7.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7.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7.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7.3 本公司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7.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7.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8. 股東會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8.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8.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8.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8.4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8.5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9.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9.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9.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9.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9.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10. 股東會議程

10.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10.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10.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10.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11. 股東發言程序
- 1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11.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11.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11.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11.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11.6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11.7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12. 股東會之表決
- 12.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12.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12.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12.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12.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3. 表決權之行使
- 13.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13.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13.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13.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13.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 13.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13.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13.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13.9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13.10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13.11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13.12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14. 董事選舉

- 14.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14.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5. 議事錄之製作及保存

- 15.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15.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15.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15.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15.5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16. 對外公告

- 16.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16.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

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16.3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7. 股東會會場秩序維持

17.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17.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17.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17.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8.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19.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20. 股東會得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決議延期或續行集會。

21.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21.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22.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22.1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23. 斷訊之處理

23.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23.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23.3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23.4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23.5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23.6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23.7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23.8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23.9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24. 數位落差之處理

24.1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9 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五、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相關文件及表單

1. 相關文件

無。

2. 相關表單

無。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

一、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訂定本作業辦法。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範圍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三、權責

財會單位：背書保證申請之評估及核准後之記錄及追蹤。

四、程序與說明

1.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1.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1.1 客票貼現融資。

1.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1.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1.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1.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類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2. 背書保證對象

2.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2.1.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1.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1.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1.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2.1.5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2.1.1、2.1.2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2.2 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3.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公開發行後）

3.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3.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3.2.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3.2.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2.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3.2.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3.2.5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3.3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3.4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4.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 背書保證之額度

5.1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

5.2 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5.2.1 就2.1.1所定之背書保證對象，以不超過該企業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之業務交易總額為限。

5.2.2 就2.1.2、2.1.3所定之背書保證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為限。

5.2.3 就2.1.5所定之背書保證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對該企業投資總額之二倍為限。

5.2.4 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據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 決策及授權層級

6.1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辦法之規定，併同第7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6.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2.1.4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6.3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6.4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6.5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上述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本作業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6.6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7.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7.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送交財務單位審核，財務單位經評估表示審核意見後，

呈請董事長決行，但不在董事長授權範圍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後續相關管控措施。如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7.2 財會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依其性質分別予以入帳或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每月月初呈報權責主管。

7.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7.4 經辦單位於申請註銷背書保證時，應填寫簽呈經依核決權限呈核後，交財會單位依據原申請之相關資料辦理註銷或解除事項，並於【背書保證備查簿】登錄註銷及責任解除。

8.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參照印鑑管理辦法)

8.1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9.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9.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

9.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2.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5.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10.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0.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所訂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應依所定作業辦法辦理。

10.2 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11. 罰則

11.1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辦法時，依照本公司【升遷與獎懲作業】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五、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1. 董事會如有董事表示異議，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回審計委員會討論。
2. 依本辦法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4.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六、相關文件及表單

1. 相關文件

升遷與獎懲作業

2. 相關表單

2.1 背書保證申請書

2.2 背書保證備查簿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因依該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持股成數降為 80%，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計 4,469,676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 二、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3 月 30 日)實收資本總額為 558,709,5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55,870,950 股。
- 三、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3 月 30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總股份 (%)
董事長	吉劭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建治	12,696,911 股	22.73
董事	富可紳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麟權	12,760,720 股	22.84
董事	陳淑君	62,431 股	0.11
董事	許光陽	0 股	0
獨立董事	陳純誠	0 股	0
獨立董事	陳中成	0 股	0
獨立董事	康熙洲	0 股	0
合計		25,520,062 股	45.68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 300 字（包含案由、說明及標點符號在內）為限。
2. 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下午五時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之情形。

